

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已於105年1月6日起實施

*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8條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核准，並依規定繳納規費，規費內容如下：

1. 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，每案新臺幣5,000元。
2. 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，但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，每案新臺幣8,000元。
3. 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，且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，每案新臺幣20,000元
4.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每案新臺幣15,000元。

